

温州医科大学文件

温医大〔2021〕80号

各部门、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树立良好的学风校风,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管理。

第二章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及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有关材料,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书面向学院

研究生管理部门请假，并附相关证明，经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不得超过2周。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因患病或个人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研究生新生须在报到期限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因病保留入学资格可以在新生复查期限内）。经本人申请，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同意后方为有效，保留入学资格的最长期限为2学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保留期内最后1学期结束前提出入学申请，经学院同意和研究生院批准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患病新生需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 取得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者, 不予注册,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手段取得学籍者, 一经查实,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 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各学院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 须事先请假, 经批准后方为有效。研究生应当在注册前办理好各项缴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超过2周者, 视为自动退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 予以注册。

第三章纪律与考勤

第九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教育教学及各类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 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否则以旷课论。具体要求如下:

(一) 研究生因病或因事请假, 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并获

得批准，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因病请假者需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视请假时间长短逐级上报审批。请假1周以内须经导师同意，报学院备案；请假1周以上2周以内经导师同意，并由学院分管领导批准；请假2周以上者，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由研究生院批准。

（二）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按未请假处理。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三）未请假，未准假而擅自离校，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批准而逾期不返校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均作旷课论。对旷课的研究生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研究生在1个学期内，请病假、事假累计不得超过1个月，请假时间超过1个月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五）各学院可在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纪律和考勤管理细则。

第十条 研究生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出境、出校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会议等，须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应经导师、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各类出国、出境的申请，还须同时征得原单位同意。

第十一条 在学期间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及旅游。

第四章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按规定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

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课程学分。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课程应当重修。一门课程缺课（含请假）的学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 1/3 的，应当重修。研究生在读期间如遇补考、重修，成绩将予以标注，真实、完整记载于成绩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成绩证明。

第五章转专业、转导师、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以推荐免试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一律不得转专业。

第十六条 不适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可申请转为硕士生培养。

第十七条 研究生入学确定指导教师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如确因学科调整、导师变动等特殊原因需更换导师的，根据学校研究生更换导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符合有关政策和条件的，可申请转学。

(一) 本校研究生拟转往外校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审批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批准并公示后，可以转出。

(二) 外校研究生拟转入本校的，由学校研究生院初审、拟转入学院考核并提出意见、研究生院复审并提请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批准并公示后，可以转入。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入我校：

- (一) 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通过定向就业、推免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四) 研究生就读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我校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章 学制、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学制 2 年、博士阶段学制 4 年，直博生学制 5 年。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以下简称延期）。其中，最长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不得超过 5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下同），博士研究生不得超过 8 年，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不得超过 10 年。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尚未完成学业者，不予以毕业或授予学位。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的，应当办理休学：

(一) 在 1 个学期内因病、因事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超过 1 个月的;

(二) 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及医生建议休养期超过 1 个月的;

(三) 女研究生生育的;

(四) 其他原因不能注册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须办理休学离校手续,由本人提交休学申请,经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休学。因病休学须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定向和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申请休学,须征得原单位同意。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研究生因病休学的医疗费按国家及所在地有关规定处理,其他费用本人自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由本人至少提前 2 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同意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健康证明,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给予注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 1 个学期为限,最长不能超过 2 年。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给予退学。休学研究生的学习年限相应延长,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服兵役保留学籍的时间

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处理。

第七章退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退学处理：

（一）中期考核的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经复审、补考核仍不合格的；

（二）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未完成学业的；

（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超过2周未提出复学申请的；

（五）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已达最长年限，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六）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七）出国（境）逾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返校时限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未返校的；

（八）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九）在培养计划执行过程中导师及学院经过评定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十)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退学或者予以退学处理的，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学校自批准研究生退学之日起，停止其在校研究生待遇。研究生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10 个工作日后仍未到校办理离校手续者，由研究生院自动注销其学籍及在校各种关系。

第二十九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原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档案退回其定向培养单位。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学校相关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取得答辩资格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向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包括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研究生，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好离校手续，领取相应的证书；有国家助学贷款的毕（结）业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与贷款承办银行签定还款协议后，方可领取相应的证书。

第三十五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

证明。退学的研究生，凡学习满1年，完成培养计划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且经学校严格审查。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依法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和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条 港澳台研究生、临床医学专业（“5+3”一体化）进

入研究生阶段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细则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
